

北市	115年8月31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681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306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848313_11530655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協調影視拍攝使用道路管制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配合辦理事宜，詳參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115年8月27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4308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6/08/31 文
交 15:48:50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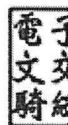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陳建興

電話：8978-8900轉8209

電子信箱：da_214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53004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本府文化局協調影視拍攝使用道路管制周邊秩序及
交通安全，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文化局115年8月26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53034592號函辦理。

二、旨揭拍攝期間於其場地周邊道路除屬(1)緊急搶修(包含道
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2)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工程不受管制外，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已核定之
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

三、旨揭管制資訊臚列如下：

(一)拍攝管制日期時間：115年9月4日(五)上午10時至下午
4時(雨備日為9月11日(五)同一時段)。

(二)活動管制範圍：

1、本市南港區(下同)經貿二路235巷60弄(經貿二路
157巷36弄至經貿二路235巷)。

2、經貿二路255巷(經貿二路157巷36弄至經貿二路235巷)

都市發展局 1150827



BCAA1153065520

60弄)。

四、前揭管制路段如需確認，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陳先生，電話：0955-673-981。

五、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依權管於文到後至「臺北市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https://dig.taipei/Tpdig>)登錄旨揭拍攝資訊及範圍，以利確實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響拍攝工作進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惟涉及即期性之管制，仍請須於活動2日前登錄完妥，以避免影響本市道路施工排程及案址拍攝工作進行。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